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8號

抗 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房喆堯（原名房新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421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相對人房喆堯（原名房新智，下稱相對人）於第三人蘆竹大竹郵局之存款，經該院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位處桃園市為由，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76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繼續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雖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核發禁止相對人收取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全球人壽公司於同年3月12日函覆如附表所示相對人所有保單（下稱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42萬4,912元，惟依全球人壽公司114年11月10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41110100號函（下稱全球人壽函）陳報系爭保單之主約含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且無法分別解約為由，於114年11月27日裁定駁回伊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下稱原處分），經伊聲明異議，原裁定仍予以駁回。然系爭保單為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全球人壽函所為之陳報含混不明，應為實質審查，以息爭執，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

01 二、查：

02 (一)抗告人陳報其執系爭執行名義對相對人有77萬3,879元本息  
03 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全球人壽公司系爭保單之解約  
04 金，執行法院雖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原處分以系爭保單主約  
05 具健康、醫療保險性質為由，駁回抗告人對系爭保單之強制  
06 執行聲請，抗告人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駁回等情，業經核  
07 閱系爭執行卷宗屬實，並影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89至96  
08 頁、103頁）。

09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10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1 129條之1定有明文。查全球人壽函陳報系爭保單主約含完全  
12 失能保險金、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13 具有健康、醫療保險性質，無法分別解約等情（見本院卷10  
14 1至102頁）。且本院依職權調閱「全球人壽亞太全球人壽終  
15 身壽險保險契約條款」記載給付項目為身故保險金、完全殘  
16 廢保險；「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記  
17 載給付項目為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見本院卷77、88-1  
18 頁），則全球人壽函陳報系爭保單主約含完全失能保險金、  
19 醫療保險金，並無抗告人所指含混不明情事。再者，全球人  
20 壽函亦載明系爭保單解約金43萬7,582元已包含紅利、主約  
21 健康給付部分不得單獨保留（見本院卷102頁），抗告人仍  
22 主張系爭保單主約解約金得分別拆算云云，亦屬無據。是抗  
23 告人聲請強制執行具健康保險性質之系爭保單，為無理由。

24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單之解約  
25 金債權，原裁定予以維持，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  
26 及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9 民事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31 法官 黃欣怡

01  
02  
03  
04  
05

法官 洪純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何旻珈

06 附表：

07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1	房喆堯	房喆堯	亞太全球人壽終身壽險保險契約 (0000000000)